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上市公司”“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7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国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工作。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对方代表发出的通知，为适应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目标公司需要调整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并可能对本次重组的合作基础和长期目标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提请上市公司对上述变化给予充分关注。

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公司认为，目标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调整安排与本次重组的合作基础和长期目标存在较大分歧。经协商一致，交易各方同意终止本次重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等交易对方签署《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11日